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0	宏微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40.0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8.5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

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宏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宏微转债”已于2024年1月3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微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116,683股。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72,561.7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股，合计转增60,766,9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宏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 D 和转增股本率 n 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116,683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9,33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1,917,353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17,353×0.09）÷152,116,683≈0.08988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1,917,353×0.4）÷152,116,683≈0.399476（保留六位小数）；

$P_1 = (40.00 - 0.08988) / (1 + 0.399476) \approx 28.5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